

协议书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岑溪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李珊慧

地址：岑溪市岑城镇城中路7号

联系方式：0774-8228609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504815998100926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岑溪市福来米业经营部

法定代表人：梁远著

地址：岑溪市明都新城永兴一街68号一楼

联系方式：199 7741 3935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50481MA5N3TGN2L

为保障岑溪市委、市政府交流干部食堂的大米供应保质保量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大米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采购产品及要求

采购产品：饭米、粥米

质量标准：乙方供应的大米必须严格符合国家现行食品安全标准。大米质量需正常无异，无变质、异味等问题，同时满足双方约定的其他质量要求等。

二、价格及结算方式

价格约定：双方约定饭米 3.5 元/斤、粥米 2 元/斤，该价格为含税价，包含产品价款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保险费等一切费用。

结算方式：结算周期为一季度一结。甲方在结算周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核对上一个周期采购清单及金额，经双方确认无误后，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三个月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。

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及方式

交货时间：乙方应按照甲方采购订单要求的时间准时交货，原则上在甲方下达订单后 2 小时内送达，并附带送货清单。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按时交货，乙方需提前 1 小时通知甲方，并协商新的交货时间。

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岑溪市委、市政府交流干部食堂。

交货方式：乙方负责将大米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，运输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。大米交付时，甲方应安排专人进行签收，送货清单作为货物交付的凭证。

四、验收标准及异议处理

验收标准：甲方在收到大米后，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、采购订单要求进行验收，检查大米包装、标签、重量、质量等。

异议处理：如验收发现大米存在质量问题、重量短缺或与采购订单不符等情况，甲方应在验收后向乙方提出异议，经双方确认存在问题的，乙方需及时免费更换合格产品、补足短缺重量；若无法及时处理，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大米，

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五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与义务

权利：有权对乙方供应的大米进行检验、验收，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提出异议并要求乙方整改或退换。

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的时间、地点、质量标准和重量供应大米。

义务：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下达采购订单，并提供准确的采购需求信息。

按照约定的结算方式和时间及时支付货款。

配合乙方开展产品交付、验收等工作，提供必要的协助。

(二) 乙方权利与义务

权利：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货款。

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准确的采购需求信息及必要的协助。

义务：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及甲方采购订单要求，按时、按质、按量供应大米。

确保产品质量安全，建立完善的质量追溯体系，对供应的大米质量、食品安全问题承担全部责任，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人员食物中毒或其他健康损害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。

对在业务往来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、政府信息等予以保密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若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交货，累计超三次的，甲方有权

解除本协议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若乙方供应的大米存在质量问题，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产品；如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，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若甲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货款，按国家法律规定的利率支付乙方。

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七、协议的变更与解除

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补充需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，并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若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，经另一方书面催告后 10 日内仍未改正的，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因国家法律法规、政策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，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条款

本协议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一年。协议期满后，如双方无异议，可续签协议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5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5 日